常环经建〔2025〕8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室及结构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德欣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控制室及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选址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常安社区三一路266号，租赁欣福智能制造产业园2#生产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总占地面19728.23m2，总建筑面积19728.23m2。建设内容为2#生产车间，主要布设焊接区、打磨区、板材下料区、控制室装修区、补漆区/喷漆缓冲区、抛丸区、喷漆房（内含配漆）及烘干房、其他区域等。本项目产能为控制室720件/年，结构件668件/年，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根据湖南德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配漆/喷漆及烘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水喷淋+一次活性炭吸附+二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标准限值；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抛丸废气经2套“密闭管道+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达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粉尘，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加强厂区通风，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配漆/喷漆及烘干房逸散的无组织TVOCS（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最后进入德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德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生产。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漆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及含漆手套抹布、废稀释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水性漆废包装定期作为废品外售；废装饰材料、废焊丝定期作为废品外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保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所有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t/a，NH3-N≤0.02t/a，总量指标需向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购买。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投产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同时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信息按规定自行发布。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6日